淡江大學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中心設置辦法

100.06.01 第119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.08.08 處秘字第100000007號函公布

- 第一條 為配合國家之智慧型自動化產業發展策略,並整合本校相關資源與人力來從事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之技術研發、人才培訓、產學合作以及國內外之學術與技術的交流合作,以提升台灣自動化與機器人產業的競爭力, 特設置「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中心」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隸屬研究發展處,視同二級單位,所需經費以自行籌募為原則。 第三條 本中心之職掌如下:
 - 一、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之研究與技術的開發。
 - 二、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之技術研發人才的培育。
 - 三、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之產學合作的策劃與承接。
 - 四、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之國內外學術交流與合作的推動。
 - 五、產業自動化與機器人之設計開發的諮詢服務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,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之,負責本中心業 務之督導與協調工作,本校不另支主任津貼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依需要設置分組,各組置組長一人,負責各組相關業務之推動,本校不另支組長津貼。
- 第六條 本中心為提升研究與技術水準,強化學術應用與推廣,特設諮詢委員會,置委員若干人,由本中心主任聘任之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,自公布日實施;修正時亦同。